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549,49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65,938,885.32 元。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19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9,49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07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3	08*****99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不适用。

七、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760 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